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6-0006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16-00065号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与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和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与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和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及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42,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3,299,492 股。

2015 年 5 月，公司与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及黄河实业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07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明匠原股东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和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3,571,428 股股份购买其合并持有的上海明匠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上海明匠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评报字（2015）52 号）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42,055.04 万元，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2,000 万元，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 100% 的交易对价。

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84 元/股，向上海明匠原始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 53,571,428 股。

2015 年 11 月 6 日，上海明匠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2015]第 1400000320151106016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上海明匠 100% 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根据瑞华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瑞验字【2015】02050009 号，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黄河旋风已经收到上海明匠 100% 股权。2015 年 11 月 12 日，黄河旋风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黄河旋风向陈俊等非公开发行的 53,571,428 股普通股已经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一）业绩承诺签订情况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上海明匠原股东”）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上海明匠原股东承诺：上海明匠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900 万元、5,070 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措施

在上海明匠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每一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上海明匠在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上海明匠原五名股东应对黄河旋风进行补偿。

1、上海明匠五名补偿义务人首先以股份方式对黄河旋风进行补偿。

1.1、上海明匠五名补偿义务人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向上海明匠五名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1.2、其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2,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88 元/股，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为 11,970 万元。

1.3、上海明匠五名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黄河旋风所发行股份数占上海明匠五名补偿义务人获得黄河旋风所发行股份总和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该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

1.4、在本次股份发行前，黄河旋风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向上海明匠发行股份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黄河旋风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1.5、如承诺期内黄河旋风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股份补偿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黄河旋风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1.6、承诺期内各年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上海明匠五名补偿义务人如按照上述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于补偿的则以现金方式对黄河旋风进行补偿。

2.1、上海明匠五名补偿义务人每年补偿的现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2.2、承诺期内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三) 减值测试及补偿措施

1、在承诺期届满时，由黄河旋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承诺期内上海明匠五名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上海明匠五名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数，则上海明匠五名补偿义务人应向黄河旋风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和现金补偿。

2、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发行价格 - 承诺期内上海明匠五名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 上海明匠五名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数 / 发行价格。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 (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上海明匠五名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3、承诺期内如黄河旋风有除权除息情形的，则发行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4、上海明匠五名补偿义务人应在 2017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三、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 [2015] 2307 号) 核准，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6,922,628.75 元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到位，根据重组方案规定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用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运营资金。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完成对上海明匠出资 3,000 万元。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16年8月3日公司完成对上海明匠出资1,000万元。

收购完成后，公司向上海明匠总计增资金额为4,000万元。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本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资产评估”）对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2018—沪众评报046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32,000万元。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众华资产评估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已充分告知众华资产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5）根据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经测试，上海明匠期末资产减值额=42,000.00万元-（32,000.00万元-4,000.00万元），即资产减值14,000.00万元。

五、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认为：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发生减值14,000.00万元。

以上是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编制基础所做出的减值测试结论，并不构成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做出的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批准报出。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编号: 104340277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1月 2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业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王佳佳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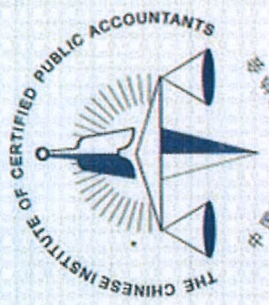
证书号：08

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业务报告使用

222



姓名	范金池
Full name	范金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1-13
Date of birth	1970-11-1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2229701113731
Identity card No.	132229701113731



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41000058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0日



姓名	杜卫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29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222198110290515



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101410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ear m d